

壹、信用保證要點適用對象

Q1. 哪些觀光產業可以申請？

A：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的觀光產業：

- (一) 旅行業營業執照
- (二) 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
- (三)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 (四) 旅館業登記證
- (五) 已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

Q2. 本項貸款可以向哪些金融機構申請？

A：可以向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申請。簽約金融機構名單詳見信保基金官網 <https://www.smeg.org.tw/>，(路徑為首頁 > 網路資源 > 簽約之金融機構)

Q3.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是否有申請限制？

A：(一) 申貸企業不得停業或歇業。

(二) 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的關係企業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票信：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債信：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Q4. 有關票信部分，可以適用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嗎？

A：可以。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www.twmch.org.tw)「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規定。

貳、信用保證貸款之用途、額度、期限及保證成數

Q5. 本項貸款可以作哪些使用？

A：(一)資本性融資：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的資金。

(二)周轉金貸款：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的資金。

Q6. 申請本要點融資貸款最高額度？

A：(一)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每家企業資本性融資累計最高新臺幣 3,000 萬元；周轉金貸款累計最高新臺幣 2,000 萬元。

(二)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

每家民宿申請資本性融資累計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周轉金貸款累計最高新臺幣 600 萬元。

Q7. 可以分次申請嗎？

A：可以。

Q8. 可以同時申請資本性融資與周轉金貸款嗎？

A：可以。

Q9. 可向二家以上銀行申請嗎？

A：可以，但是貸款額度會合併計算。

例：A旅館先向甲銀行申貸周轉金貸款 1,000 萬元；另僅能再向乙銀行申貸周轉金貸款 1,000 萬元，合計已達週轉金貸款 2,000 萬元上限。

Q10. 本項貸款利率是多少？

A：由申貸企業與金融機構議定。

Q11. 本項貸款期限最長是幾年？

A：貸款期限如下，由金融機構與申貸企業議定：

(一) 資本性融資最長以15年為限，含寬限期3年。

(二) 周轉金貸款最長以5年為限，含寬限期2年。

Q12. 如貸款寬限期已屆至之情形，該如何救濟？

A：因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故寬限期因個案申貸情形有所不同。舉例如下：

(一)如依本要點自 109 年 2 月 26 日發布施行，如申貸的旅宿業者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取得銀行貸款，以周轉金貸款期限為 5 年（含寬限期 2 年），申貸業者與銀行間的融資貸款契約中寬限期為 2 年（即自 109 年 3 月 10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爰此該旅館則尚在寬限期限內，不須再辦理延長寬限期。

(二)倘已申貸的觀光產業原先與銀行間的貸款契約內容的寬限期未到 2 年，可請申貸業者主動向銀行提出展延寬限期的訴求，請銀行依本要點再同意延長寬限期限。

Q13. 依本要點申請貸款有沒有利息補貼？

A：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下列規定補貼利息：

(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現在是0.845%），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二)補貼期限：周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融資最長3年。

例：A旅館向甲銀行申請週轉金貸款，期間2年，利率為1.845%，則補貼利率為0.845%，補貼期間最長1年。

A旅館另提供土地擔保向乙銀行申請修繕貸款，未移送信用保證，期間5年，利率為0.8%，則補貼利率為0.8%，補貼期間最長3年。

Q14. 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有無補助金額上限？

A：無，依據本要點向銀行申請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沒有補貼金額上限。

（如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向銀行申請振興貸款利息補貼則有每家補貼金額上限22萬元整之限制）

Q15. 本項信用保證該如何申請？

A：可以向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申請或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簽約金融機構名單詳見信保基金官網 <https://www.smeg.org.tw/>（路徑為首頁>網路資源>簽約之金融機構）

Q16. 本項要點信用保證成數？

A：信用保證成數按九成以上辦理，保證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申貸之觀光產業計收。

Q17. 本項貸款有沒有規定還款方式？

A：利息：應按月繳納。

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應按月或按季攤還。

Q18. 是否需要有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

A：申請貸款之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或由總(母)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Q19. 申貸觀光產業須負擔保證手續費嗎？

A：不用，保證手續費由交通部觀光局負擔。

Q20. 本項貸款申請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A：到111年12月31日為止。

Q21. 要如何查詢本項要點貸款？

A：可至臺灣旅宿網「旅宿業紓困方案專區」(<https://taiwanstay.net.tw/cov19>)或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連結「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觀光產業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專區查詢。

參、大型觀光產業(即非中小型企業，前一年營業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及經常僱用員工數一百人以上者)

Q22. 大型觀光產業除依本局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申請融資貸款外，亦可以同時申請經濟部的紓困振興貸款？

A：可以。但是同一性質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且經濟部的振興紓困貸款非中小型企業(大型企業)沒有利息補貼。

Q23. 有關「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中振興資金貸款用途？

A：振興資金用途包括周轉性及資本性支出，包括維持營運所需周轉金。

Q24. 如向金融機構申請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額度？

A：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1.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1.5億元。
2. 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5億元。

Q25. 如向金融機構申請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利率？

A：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

Q26. 申請振興資金貸款，要準備那些文件？

- A：1. 營業額受影響證明。
2. 本要點之切結書。
3. 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所需其他文件(例如財務報表、說明資金用途之營運計畫等)。

Q27. 申請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最後申請貸款期限？

A：受影響事業最遲應於110年6月30日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Q28. 受影響事業(大型觀光產業)所需之振興資金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成數？

A：由承貸之金融機構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並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Q29. 如大型觀光產業欲依經濟部紓困辦法申請振興資金可上經濟部網站或逕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A：經濟部網站「經濟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內需型服務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https://0800056476.sme.gov.tw/covid-19/index.php>)或撥打聯輔基金(0800-219-666)免付費財務協處窗口。